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42488131693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沐明便利店销售的泡藕带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4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沐明便利店销售的泡藕带，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 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泡藕带（酸辣味）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无可没收、召回的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检测报告单和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员工培训学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二是加大食品进货来源审查力度，积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